

臺中市北區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2000554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賴振武(祭祀公業)」派下員變動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及賴振武派下員賴秋卿之代理人盧宗成地政事務所112年01月17日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盧宗成地政士事務所申報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4日共計30日。
- 三、「賴振武」派下員變動資料：賴振武派下現員名冊、變動前後之系統表陳列於後，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列舉事實，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所提出異議。
- 四、異議期間屆滿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由本所予以備查。嗣後如有任何糾紛，請循法律途徑解決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訂

線

區長陳宗祈